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（继承/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〔2021〕002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张老玉 申请继承不动产登记，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该不动产办理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1.8.6.5条的规定，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02月04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32148

序号	权利人 (已故)	证书号	坐落	权利 类型	权利 性质	用途	面积 (m ²)	继承人	备注
1	杨开明	镇国用 (2004)第 0170号	镇康县勐捧 镇街子	国有土 地使用 证	出让	综合	542.44m ²	张老玉	
2	杨开明	镇房权证勐 捧字第 (2004) 0013号	镇康县勐捧 镇街子	房屋所 有权证		住宅	426.24m ²	张老玉	

